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8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7-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地政總署將繼續為鐵路項目處理補償申索，以及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過去五年，鐵路項目處理補償申索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多少？(請按年分列)
- 2) 有關補償申索的事項包括甚麼？
- 3) 高鐵香港段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，其人事編制為何？所涉開支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)

答覆：

- 1) 過去5年，每年就鐵路項目補償申索支付補償的總額如下：

財政年度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 (截至2017年 1月底)
補償申索的 開支總額 (約數) (百萬元)	131	10	23	88	45

- 2) 所涉及的開支主要包括(但不限於)就收回土地、設定暫時佔用的權利，以及所引致的騷擾的補償。
- 3) 2017-18年度，就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，預計涉及的人員數目為58人，員工開支為3,800萬元。

- 完 -